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设子公司的名称：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风险提示：

1、本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全资子公司尚未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尚需取得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3、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但所涉建设项目的土地面积、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概述

1、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书》，投资项目为“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为此，公司拟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专项负责推进、实施所投资项目。

2、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本次拟投资事项有关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公司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协议》并在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该投资项目进行谈判、根据审议通过的项目方案签署与该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办理成立全资子公司的相关事项、申报相关审批手续、组织实施等。

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及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其他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拟投资事项不需要经过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仅需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注册手续，注册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4、本次拟签署《投资协议书》暨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公司名称：郑州东鹏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徐仕兵

4、财务负责人：吴奇

5、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注册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7、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8、出资方式：公司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占子公司股权的100%

以上信息均为暂定，最终以工商注册为准。

三、拟签订投资协议书项目概要

1、项目名称：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称“本项目”）

2、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100,000万元人民币

3、项目选址及用地：东鹏饮料郑州生产基地项目，拟选址用地位于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拟用247.8亩工业用地（根据项目规划建筑设计方案确认最终用地面积，以土地出让公告的面积为准）。

4、项目投资方：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项目建设周期：项目开工建设后36个月内竣工，项目自竣工之日起6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由于本项目建设尚需较长的时间周期，同时考虑到本项目建成后的市场开拓、生产线达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短期内本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构成实质的影响，预计对公司本年度以及下一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2、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子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尚需市场监管部门注册批准，所涉项目建设周期、业务开展尚存在不确定性，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政策风险和投资后未达预期收益等风险。

公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进一步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 公告编号:2026-064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二楼VIP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1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

会议由董事长林木勤主持，董事会秘书及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7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已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以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2026年将与昌吉市路驰路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建实路桥试验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喀什天亿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新冶瑞祥劳务有限公司等共计六十一家关联方发生向关联人提供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以及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等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70,147.6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和《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增加2026年度与关联方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投科技”）发生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类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700万元。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于2026年07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彤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非关联董事、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发生金额（万元）	2025年发生金额（万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公开招标	3,700.00	0.00	0.00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新疆交投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0MA78E88P04

3、成立日期：2019年6月25日

4、公司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304号1栋11层113-114室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常强

7、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呼叫中心；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测绘服务；公路管理与养护；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软件外包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等（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新疆交通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关联关系：交投科技为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经过公司审慎判断，交投科技为公司关联方。

11、履约能力：交投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依据及定价原则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

就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预计交易金额范围内与关联方交投科技签订相关的协议，协议内容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加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6-038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通过通讯形式向各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彤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的议案》

同意《关于对子公司进行内部信用评级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以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联董事王彤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58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富强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增聘后公司共有两名证券事务代表，分别为张富强先生、郭青先生，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

张富强先生具备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张富强、郭青

联系电话：0372-3263566

传真号码：0372-3263566

电子邮箱：lzzj_zhangfq@126.com、lzzjgq@163.com

通讯地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邮政编码：456561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57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年 7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本次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93年（2013年由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08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32人。

2025年收入总额219,612.23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55,067.5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3164.18万元。

2025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97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主要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4918.51万元。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1,730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7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纪律处分3次。51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1人次、纪律处分12人次。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独立董事审议，认为中兴华满足为公司提供本次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同意聘任中兴华为本次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

四、董事会意见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六、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6-0056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7月27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3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韩录云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参加董事七人，达到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举手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公司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聘任财务相关内部控制专项核查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7）。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富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证券事务代表，增聘后公司共有两名证券事务代表，分别为张富强先生、郭青先生，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增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附:张富强先生简历

张富强，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证券部部长、总经理秘书，董事长秘书；现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富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9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2日以电子通讯的方式发出。公司现有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张洪超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初雪涛先生、朱冠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罗晓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徐铭晗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

此项议案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8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总经理：张洪超先生

副总经理：初雪涛先生、朱冠旭先生

财务负责人：罗晓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徐铭晗女士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财务负责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审议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1、张洪超

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航荣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账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洪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初雪涛

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环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员、采购部负责人，现任公司采购总监、副总经理。

初雪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朱冠旭

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日照银行青岛分行客户经理，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机构业务部高级经理；现任青岛邦基饲料有限责任公司市场总监，公司副总经理。

朱冠旭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朱俊波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罗晓

女，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山东六和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淄博鲁子牛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邦基(山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罗晓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徐铭晗

女，200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徐铭晗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151 证券简称:邦基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并于2026年7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完成了公司管理层的换届选举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暂时空缺，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暂由公司董事长王由成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衢州发展 公告编号:2026-055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阳利得”）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62,3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22,2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北金谷”）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	15,341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5,341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56,019.4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9.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10日至23日期间，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平阳伟成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新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同意书》和《知晓承诺书》，继续为控股子公司平阳利得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抵押担保和质押担保，担保本金为62,300万元。

2026年7月26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沈阳新湖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与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签署《展期合同》，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沈北金谷提供保证担保、质押担保和抵押担保，担保本金为15,341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调整了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其中为31家控股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203亿元，为5家合营和联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营和联营公司）担保余额不超过65亿元。担保预计的有效期为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预计之日后的十二个月内（即相关协议的签署日需在此期间）（详见公司公告2025-055、57号）。

本次担保均发生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履行其他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平阳县利得海涂围垦开发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80%
法定代表人	张宏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26704365307J
成立时间	1998年3月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平阳县鳌江镇兴敖东路（雨田大厦四楼）
注册资本	6,034.6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建筑用石料（凝灰岩）露天开采（具体详见采矿许可证）;海涂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建材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1	43.89
	负债总额	35.10	34.94
	净资产	8.71	8.95
	营业收入	-	0.33
	净利润	-0.23	-2.13

（二）基本情况：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沈阳沈北金谷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衢州信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65%
法定代表人	王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13662549983K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
注册地	沈阳市沈北新区沈北路76号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国内商业贸易（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亿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9	5.19
	负债总额	5.07	5.13
	净资产	0.02	0.06
	营业收入	0.04	0.11
	净利润	-0.04	-0.0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的主债务本金	实际发生日期	担保/增信方式	审议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的担保余额	融资期限	保证期间	其他股东提供担保情况	反担保情况	担保内容
衢州发展	平阳利得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支行	6.23	2026年7月23日	保证担保	15	12.22	至2029年7月21日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决算日后三年为止。	无	无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履行主合同和担保合同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交通费等)及债权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通知费用、催告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的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等。
平阳伟成					抵押担保				至2028年12月23日			
新湖信息					质押担保				至2030年12月23日			
衢州发展	沈北金谷	抚顺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5341	2026年7月26日	保证担保	3	1.5341	至2028年1月10日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项下，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	注	无	保证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房产过户费及相关税费、公证费、拍卖费、公告费、查询费、质物保管费、执行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抵押担保				至2028年1月10日			
					质押担保							

注:项目合作方绿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另外35%的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贷款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